

附件 3

重组预案报送材料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章规定编制的重组预案。

2.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或者协议。

3. 相关董事会决议。

4. 关于重组预案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如适用）。

5. 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6.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原则上应当提供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的证明文件，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说明材料。

7.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

8.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如有）。

9. 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应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应当明确说明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

除（如有）。

10.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